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OSHIDOR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2)

股份交易

本公司與意馬透過

(1) 根據一般授權向意馬發行威華達認購股份；

及

(2) 認購意馬認購股份
之股份掉期協議

股份掉期協議

於2020年4月6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意馬訂立股份掉期協議，據此，待達成條件後，訂約各方同意（其中包括）：

- (i) 意馬將認購及本公司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114,342,857股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威華達認購股份予意馬（或其代名人），相當於本公告日期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7%及緊隨發行威華達認購股份後之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93%，每股威華達認購股份作價0.70港元，並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總代價為80,040,000港元；及

* 僅供識別

- (ii) 本公司將認購及意馬將根據意馬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138,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意馬認購股份予本公司(或其代名人)，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意馬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94%及緊隨發行意馬認購股份後之意馬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6.63%，每股意馬認購股份作價0.58港元，並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總代價為80,040,000港元。

威華達認購事項及意馬認購事項將同時完成。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股份掉期協議之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低於5%，股份掉期協議構成股份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由於完成須待股份掉期協議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股份掉期協議

於2020年4月6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意馬訂立股份掉期協議，據此，待達成條件後，訂約各方同意(其中包括)：

- (i) 意馬將認購及本公司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114,342,857股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威華達認購股份予意馬(或其代名人)，相當於本公告日期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7%及緊隨發行威華達認購股份後之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93%，每股威華達認購股份作價0.70港元，並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總代價為80,040,000港元；及
- (ii) 本公司將認購及意馬將根據意馬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138,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意馬認購股份予本公司(或其代名人)，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意馬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94%及緊隨發行意馬認購股份後之意馬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6.63%，每股意馬認購股份作價0.58港元，並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總代價為80,040,000港元。

威華達認購事項及意馬認購事項將同時完成。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擁有20,338,200股意馬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之意馬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94%。此外，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克勤先生亦為意馬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彼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股份掉期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意馬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禁售期

根據股份掉期協議之條款，本公司同意，於未取得意馬事先書面同意前，於禁售期內不得出售、提呈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意馬認購股份。同樣地，意馬同意，於未取得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前，於禁售期內不得出售、提呈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威華達認購股份。

此外，訂立股份掉期協議並不限制本公司及意馬日後任何透過發行新股份、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債務證券之方式進行集資活動。

條件

本公司及意馬各自有關完成的責任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威華達認購股份及意馬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威華達認購事項及意馬認購事項全面同步完成；及
- (iii) （如適用）就簽訂及執行股份掉期協議及當中所涉任何交易取得政府或監管當局或第三方的一切必需同意。

倘於2020年5月4日(或本公司與意馬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尚未達成條件，則股份掉期協議將告作廢及失效，而有關各方之所有相關責任將會解除，惟因任何事前違約而引致之責任除外。

完成

威華達認購事項及意馬認購事項將於達成全部條件後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同步完成。

意馬認購事項

根據股份掉期協議，本公司同意認購及意馬同意根據意馬一般授權向本公司(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138,000,000股意馬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之意馬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94%及緊隨發行意馬認購股份後之意馬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6.63%，總代價為80,040,000港元。

意馬認購股份於發行時在各方面相互及與完成時所有其他意馬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意馬認購股份之認購價

每股意馬認購股份之認購價0.58港元較：

- (i) 意馬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65港元折讓約10.77%；
- (ii) 意馬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66港元折讓約12.12%；及
- (iii) 意馬股份於2019年12月31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733港元折讓約20.87%。

意馬認購股份之認購價由本公司與意馬經參考意馬股份近期市價及每股意馬股份資產淨值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認為，意馬認購事項之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意馬認購股份之總認購價80,04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以配發及發行威華達認購股份之方式支付。

威華達認購事項

根據股份掉期協議，意馬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同意按一般授權向意馬（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114,342,857股威華達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7%及緊隨發行威華達認購股份後之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93%，總代價為80,040,000港元。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114,342,857股威華達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為5,717,142.85港元。威華達認購股份於發行時在各方面相互及與完成日期之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威華達認購股份之認購價

每股威華達認購股份之認購價0.70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64港元溢價約9.38%；
- (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644港元溢價約8.70%；及
- (iii) 股份於2019年12月31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062港元折讓約34.09%。

威華達認購股份之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意馬經參考股份近期市價及每股資產淨值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認為，威華達認購事項之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威華達認購股份之總認購價80,040,000港元將由意馬以配發及發行意馬認購股份之方式支付。

一般授權

威華達認購股份將根據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之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於一般授權撤銷、修訂或屆滿前，本公司獲授權發行不超過1,162,353,256股新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00%）。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動用一般授權約16.13%以配發及發行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昊天」）所認購之187,500,000股股份。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2日之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期，一般授權之餘下數目為974,853,256股股份。一般授權足夠配發及發行所有威華達認購股份。因此，發行威華達認購股份毋須取得股東之進一步批准。一般授權約9.84%將用於配發及發行所有威華達認購股份。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股份掉期協議發行之威華達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以及配發及發行威華達認購股份後(假設配發及發行威華達認購股份前本公司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威華達認購事項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主要股東				
Peak Trust Company – NV	1,151,976,600	19.82	1,151,976,600	19.44
鼎珮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575,003,000	9.89	575,003,000	9.70
意馬或其代名人	0	0.00	114,342,857	1.93
公眾股東	<u>4,084,786,682</u>	<u>70.29</u>	<u>4,084,786,682</u>	<u>68.93</u>
總計	<u>5,811,766,282</u>	<u>100.00</u>	<u>5,926,109,139</u>	<u>100.00</u>

附註：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2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將根據本公司與昊天訂立之股份掉期協議向昊天發行187,500,000股股份(須受若干條款及條件所規限)。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就此發行之股份上市。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接獲有關上市批准。

有關意馬之資料

意馬為一家於百慕達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585)。意馬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綜合金融服務、投資控股、電腦造像及娛樂業務。綜合金融服務包括證券投資及自營交易、提供證券經紀服務、保證金融服務以及放債服務。

下列為意馬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乃摘錄自其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收益	(51,037)	18,489
除稅前溢利／(虧損)	(159,491)	(117,905)
除稅後溢利／(虧損)	(159,691)	(117,563)

於2019年12月31日，意馬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506,880,000港元。

訂立股份掉期協議之理由及好處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證券買賣及投資以及提供(i)證券經紀服務；(ii)配股及包銷服務；(iii)企業融資顧問服務；(iv)放債服務；(v)投資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及(vi)孖展融資服務。本集團擬探索於金融科技、生活時尚、房地產及綜合度假村項目的潛在投資機會。

意馬自2017年初起為本公司之戰略夥伴，雙方先前曾訂立股份掉期協議，以戰略及非獨家結盟方式就推廣、提升及發展雙方各自之金融服務業務共同協作。意馬之全資附屬公司Imagi Brokerage Limited為意馬之主要金融服務分支。Imagi Brokerage Limited持有第1類(證券交易)之證監會牌照，並於2018年取得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之證監會牌照。

於2019年7月24日，意馬(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Les Ambassadeurs Club(利陞賭場)，其為一個位於倫敦的私人會員俱樂部，提供高端賭場以及豪華旅行與禮賓服務。儘管該收購已於2020年3月25日終止，本公司相信意馬之管理層於收購前過程中，透過董事之行業培訓、盡職調查研究、實地考察及與財務顧問、估值師、律師事務所及涉及交易之其他專業人士之溝通，獲得博彩業方面之寶貴經驗及知識。由於本公司正積極就日本中央政府之一項牌照投標，以開發綜合度假村項目，意馬於博彩相關合規事宜之知識及經驗將為本公司帶來重大價值。

由於世界衛生組織宣布爆發史無前例之COVID-19是國際關注的緊急公共衛生事件，COVID-19持續擴散已成為全球經濟及金融市場的最大威脅之一。為提升本公司於金融服務業之整體競爭力及促進與其他上市公司之業務發展，本公司與意馬訂立股份掉期協議，使本公司及意馬可透過互相持有股權而加強結盟，預期可加強本公司與意馬之合作並使雙方能共同應對充滿挑戰的一年。例如，雙方可(i)合作實行符合雙方利益及好處之項目；(ii)交換並引薦的業務機會(如適合)；及(iii)分享對雙方業務利益及風險管理有利的市場情報。因此，本公司相信此可提升其於金融服務業之整體競爭力，並減輕COVID-19危機所帶來之經濟放緩。

於意馬認購事項後，本公司或其代名人將持有意馬約19.08%股權，並成為意馬之最大股東。於威華達認購事項後，意馬或其代名人將持有本公司約1.93%股權。本公司無意提名任何人士參選為意馬之董事，而意馬亦無意提名任何人士參選為本公司之董事。因此，董事會認為，意馬進行威華達認購事項將不會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日常營運及制定政策造成重大影響。由於意馬認購事項將以發行威華達認購股份之方式支付，將不會支付任何現金代價，故此本集團之內部財務資源將不會減少，並可壯大本公司之股東基礎。預期本集團之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將於完成後有所增加。

意馬認購股份之認購價每股0.58港元較意馬股份於2019年12月31日之最新綜合資產淨值折讓約20.87%，並較意馬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每股收市價折讓約10.77%。董事認為投資於意馬具有吸引力，且可能帶來資本收益。

儘管威華達認購股份之認購價每股0.70港元較股份於2019年12月31日之最新綜合資產淨值折讓約34.09%，其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每股收市價溢價約9.38%。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認為股份掉期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股份掉期協議之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低於5%，股份掉期協議構成股份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由於完成須待股份掉期協議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19年6月6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會上股東批准(其中包括)一般授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
「本公司」	指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2)，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訂約各方同步完成認購意馬認購股份及威華達認購股份以及訂約各方履行彼等各自於股份掉期協議之責任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產權負擔」	指	任何性質之優先購買權、購股權、留置權、申索、衡平法權益、抵押、產權負擔或第三方權利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2019年6月6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20%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意馬」	指	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85)，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意馬一般授權」	指	意馬股東於2019年6月13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2019年6月13日意馬已發行股本總數20%股份之一般授權
「意馬股份」	指	意馬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
「意馬認購事項」	指	本公司或其代名人根據股份掉期協議認購意馬認購股份
「意馬認購股份」	指	意馬根據股份掉期協議按意馬一般授權向本公司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之138,000,000股意馬股份
「最後交易日」	指	2020年4月6日，即本公告刊發前股份及意馬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後交易日
「禁售期」	指	由完成日期起計之兩年禁售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威華達認購事項」	指	意馬或其代名人根據股份掉期協議認購威華達認購股份

「威華達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股份掉期協議按一般授權向意馬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之114,342,857股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掉期協議」	指	本公司與意馬訂立日期為2020年4月6日之有條件協議，內容有關意馬認購事項及威華達認購事項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沈慶祥

香港，2020年4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沈慶祥先生(主席)

王溢輝先生

黃蘊文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榮平先生

洪祖星先生

陳克勤先生

非執行董事：

Joseph Edward Schmitz先生